

#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一）

（2020）粤 06 破 18 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 1-27 号

###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 06 破申 3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 06 破 18 号】。管理人现将广利华发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共有 3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54,792,123.46 元。管理人经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50,759,661.22 元；不予确认债权总额为 2,298,745.97 元；暂缓确认债权总额为 1,733,716.27 元【详见附件 1】。

债权人及广利华发公司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7月13日



附:

1.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一）》；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